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增 编

第12条的注释

介绍性说明<sup>1</sup>

1.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提供1996年2月27日第SPLOS/WP.2号文件内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第12条案文的渊源, 及提供各国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下面以表格方式提供有关先例的案文供比较, 并适当提到代表团的提案。

2. 表格包括下列资料:

第一栏: 审议中的SPLOS/WP.2号文件案文;

第二栏: 筹备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建议的案文(LOS/PCN/152(Vol. I), 增编3, 第125页);<sup>2</sup>

第三栏: 秘书处原来向筹备委员会提议的案文(LOS/PCN/SCN.4/WP.6);

第四栏: 其他来源。

节录自SFL0S/WP.2号文件	筹备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建议的案文, LOS/FCN/152 (Vol. I) 增编3	秘书处原来向筹备委员会提议的案文, (LOS/FCN/SCN.4/WP.6)	其他来源
<p>第12条 法庭的法官和专家法官</p>	<p>第12条 法庭的法官和专家法官</p>	<p>第8条 法庭法官<sup>a</sup></p>	
<p>1. 法庭法官在执行法庭公务时, 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使团团长的一切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sup>a/</sup></p>	<p>1. 法庭法官在每一个缔约国内执行职务时应按照规范第十, 享有与驻该国外交使团团长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这种待遇应包括按照《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p>	<p>1. 法官在任何国家执行职务时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十六, 享有驻该国外交使团长所获得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这种待遇应包括按照《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优待。</p>	
<p>2. 法庭法官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应享有从他们所在国出境以及法庭所在国入境的一切便利。法官因执行职务而旅行时, 在任何必须过境的国家境内均应享有各该国的特权、豁免与便利。</p>	<p>2. 法庭法官及其配偶和构成同一户口的受抚养亲属应享有所在国出境以及法庭所在国入境的一切便利。法官因执行职务而旅行时, 在任何必须过境的国家境内均应享有各该国的特权、豁免与便利。</p>	<p>2. 法官应享有自所在国家出境、在法庭开庭入境、并在该国出境的一切便利。法官在执行职务旅行时, 在任何必须经过的国家境内均应享有各该国的特权、豁免与便利。</p>	<p>大会第90(I)号决议, 第3段<sup>a</sup> 大会建议,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在国出境, 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 无论须经何国, 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的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p>
<p>3. 法庭法官若为随时特法庭之命而在本国或永久居留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居留时, 其本人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在该国居留期间, 应享有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有关国</p>	<p>3. 随时特法庭之命执行职务的法官、其配偶和构成同一户口的受抚养亲属, 在本国或永久居留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居留期间, 应获得外交特权和豁免, 但以他们在本</p>	<p>3. 法庭法官为经常担任法庭工作起见, 在本国以外任何国家居住期间, 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p>	

<sup>a</sup> 爱尔兰提议在第1款“享有”二字之前加添下文:  
“……在所有国家, 包括其为国民的国家或其为永久居民的国家的”。

表(续)

<p>在对这些人员行使管辖权时必须以不干涉法庭职务的方式为之。</p>	<p>或水久居留国家享有该国所准许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为限。但有关国家在对这些人员行使管辖权时必须以不干涉法庭职务的方式为之。</p>		
<p>4. 为确保法庭法官执行职务时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法官于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甚至在不再担任法庭法官或执行此等职务时,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p>	<p>4. 为确保法庭法官执行职务时完全独立和言论自由,法官于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甚至在不再担任法庭法官或执行此等职务时,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p>	<p>4. 为确保法官履行职务时言论完全自由、态度完全独立起见,法官于履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一切行为对于法律程序的豁免虽在不再担任法官职务时仍应继续享有。</p>	<p>《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十二条<sup>a</sup> 为执行其任务时,得有绝对言论自由及行动自由的保障起见,出席联合国各主要及附属机关,及由联合国召开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凡有关其执行职务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而生的诉讼所予豁免者,于其不当任会员国代表时,仍继续予以豁免。</p>
		<p>5. 如果任何捐税是按居住身份课征,法官履行职务而置在一国境内的期间,不应视为具有居住身份。</p>	<p>《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十三条<sup>a</sup> 视捐的课征以居住为条件者,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的主要及附属机关及联合国所召开会议,因执行其公务而居住于一国的时间,应不予计算为居住期间。</p>
<p>5. 法庭法官及其户内家庭成员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相同递送便利。</p>	<p>5. 法官及其配偶和构成同一户的受抚养亲属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相同递送便利。</p>	<p>6. 法官及其配偶与受抚养亲属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获得外交人员按照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获得的同样递送便利。</p>	<p>《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四条<sup>7</sup> 接受国对于非为接受国国民的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以及此等人员的家属,不论其国籍为何,务须给予便利使能尽早出境,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必要时,接受国尤须供给其本人及财产所需之交通运输工具。</p>

表(续)

<p>6. 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利并非因法官本人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保障独立执行法庭职务而给予。b/</p>	<p>6. 法官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专有利并非因法官本人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保障独立执行法庭职务而给予。</p>	<p>7. 法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并非因法官本人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保障独立执行法庭职务而给予。</p>	
<p>7. 法庭法官即使任期届满,如果他们继续按照《规约》第5条第3款,执行其职务,本条仍应适用。</p>	<p>8. 法官任期即使届满,如果他们继续按照规约第5条第3款执行其职务,本条仍应适用。本条对专案法官比照适用。</p>		
<p>8. 本条也应对法庭专案法官适用。c/</p>		<p>8. 本条也适用于专案法官。</p>	

<sup>a</sup> 德国提议加添一款,作为第12条第6款(之二):

“本条所指的豁免不包括法庭法官可能须负责的汽车所造成的事故所引起的所有诉讼。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条例的规定,法庭法官必须为其拥有或驾驶的车辆购买第三方保险。”

<sup>b</sup> 加拿大和阿根廷提议加添一款,作为第12条第8款(之二):

“第12条第16条所提到的人员在其为国民、着落居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领土内,不得享有上述各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该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甚至在人员不再履行其职务时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注

<sup>1</sup> 谈判历史:

筹备委员会就《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建议如下:

“应以筹备委员会及其第四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定稿(本报告增编三)作为谈判和订正这种议定书的基础。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法庭及其工作的特权、豁免和便利问题,并考虑到了SCN.4/WP.1和第3和第5至7段内所列的各项内容,还考虑到了SCN.4/WP.4,其中列明了有待审议的问题,并考虑到了SCN.4/1985/CRP.8和9。审议的摘要载于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SCN.4/L.9)。

“其后,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LOS/PCN/L.53,第19(c)段),编写了《国际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SCN.4/WP.6)。特别委员会逐条审议了该工作文件,审议经过见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SCN.4/L.13和Add.1)。

“后来,特别委员会审议并按照讨论情况拟订了秘书处编写的《国际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订正草案(SCN.4/WP.6/Rev.1和Corr.1和2),秘书处在其中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一些具体条款的拟议草案案文(SCN.4/1988/CRP.24、26和27;SCN.4/1989/CRP.31和33至35),以及一些措辞上的建议,并对一些未达成协议的问题提出折衷案文(LOS/PCN/L.91,第10段)。

(见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LOS/PCN/152(Vol. I),第二章,第2节,第15段))

<sup>2</sup> 筹备委员会报告增编,LOS/PCN/SCN.4/WP.16/Add.3,第125页。

<sup>3</sup> 秘书处原来起草的案文,在LOS/PCN/SCN.4/WP.6号文件内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见LOS/PCN/152(Vol. II),第226页)。

<sup>4</sup> 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90(I)号决议规定了国际法院法官的特权与豁免。

<sup>5</sup> 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sup>6</sup> LOS/PCN/SCN.4/L.9号文件第7段载有筹备委员会对这项规定的讨论(见LOS/

PCN/152(Vol. III), 第132页)。

7 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